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63 次主任会议
议题一汇报材料

关于提请任免袁友方等职务的议案
(代拟稿)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提请任命:

袁友方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易佳良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詹鸣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提请任免袁友方等职务的议案 (代拟稿)的说明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 张云英

主任会议：

我委代拟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袁友方等职务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6月12日，省委发出湘委干[2020]59号文件，提名袁友方任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易佳良任省人大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詹鸣的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命袁友方任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易佳良任省人大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詹鸣的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袁友方、易佳良、詹鸣的简历及被提请任免的理由

袁友方简历及被提请任命的理由

袁友方，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湖北监利人，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主要经历：1978年12月至1982年12月，湖南师范学院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学习；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岳阳师范学校教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岳阳地区教育局秘书；1985年12月至1992年9月，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袁友方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改革创新意识较强，结合省情、警情深入推进“4+X”警务机制改革，探索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公安工作发展的新路径，推动实现公安工作效能、群众满意度、民警幸福指数“三提升”，工作经验被公安部、省委改革办向全国全省推介。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将400多项公安服务项目“打包”上网，平台用户超过1900万，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优秀案例。经过多岗历练，对政法公安、维稳处突、社会管理、组织人事等工作比较熟悉。统筹谋划、整体驾驭能力较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攻坚补短板、扬优势、强基础，执法信息动态研判、阳光警务、刑事执法“三统一”机制建设、猎狐行动、处置非法集资、指挥情报一体化建设、打击涉税犯罪等多项分管公安工作走在全国同行前列。严守政治规矩，将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律己之镜、修身之法，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推动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

不足之处：工作有时有急躁情绪。

根据工作需要和袁友方同志的德才条件，提请任命其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易佳良简历及被提请任命的理由

易佳良，男，汉族，1960年3月出生，湖南长沙人，1983年5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主要经历：1983年5月至1987年7月，长沙市郊区马王堆乡团委书记、副乡长；1987年7月至1990年2月，长沙市郊区岳麓山乡乡长助理、马王堆乡乡长助理；1990年2月至1991年4月，长沙市郊区马王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91年4月至1994年1月，共青团长沙市委副书记；1994年1月至1995年10月，长沙市郊区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湘湖渔场场长、党委书记；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长沙市郊区区委常委、副区长；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长沙市雨花区委常委、副区长；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长沙市雨花区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长沙市雨花区委副书记、区长；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长沙市雨花区委书记；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浏阳市委书记；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党工委书记（兼）；2011年5月至

2011年9月，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永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永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名人选；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永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易佳良同志政治站位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工作经历丰富，先后在省直单位、市州工作，担任过市长、县市区委书记，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工作中注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析和研究解决问题，在各个岗位上都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担任省政府副秘书长期间，协助分管副省长联系工业经济、交通运输、国资国企、应急安全等方面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在深化工业经济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内部管理都取得较好成效。严于律己，为人谦虚，作风朴实，口碑形象比较好。

不足之处：联系群众、深入基层调研不够。

根据工作需要和易佳良同志的德才条件，提请任命其为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詹鸣简历及被提请免职的理由

詹鸣，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湖南常德人，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詹鸣同志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提请免去该同志的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